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60号

关于江门鸿曦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包木船 550 只、纤维船 550 只、小快艇 50 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鸿曦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鸿曦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包木船 550 只、纤维船 550 只、小快艇 50 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鸿曦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包木船 550 只、纤维船 550 只、小快艇 50 只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滘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占地面积 46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纤维包木船 550 只、纤维船

550 只、小快艇 50 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大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切割木材、船体打磨产生的粉尘，手糊树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手糊树脂、固化工序保持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34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机油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

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5日